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六屆第 3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湯景富、陳志旭、吳孟寶、劉怡婷、廖偉授、張秉立、郭芳環、
宋金洪、林惠娜、黃添源、黃于玲、楊秋君、曾衍諭、陳慈中、黃瑞祥

出席監事：朱弘恭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謝宜蓁、墜崇文、吳子龍

請 假：黃聖喻、楊億萍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9.4.30，會員人數：5023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9.4.30 累計共持有 4740 張。

三、員工房貸：本行員工於 2009/3/23 後申請房貸者，因當時背景因素，設有 1.5%地板價(下限)，近期因中央銀行降息，員工貸款之資金成本應重新修正，經工會向行方反映，自 2020/4/21 起，員工房屋貸款利率下限自 1.5%調降為 0.75%，調整後員工房貸利率已跟 2009/3/23 前申貸者一致，由現行 1.5%調降至 1.08%。

四、異地備援：因疫情擴散，行方匆促辦理異地備援，或許當時預期是短期防疫，故備援的工作場所，許多配套未能建置完成，致使配合異地備援者在簡陋環境中辦公，初期更未能有效做好防疫措施，引發同仁不滿。工會向行方反映後，除已補足相關設備外，亦至該場所辦理座談會，了解同仁需求，在合理範圍內提供同仁們一個相對舒適的辦公環境。

五、婚假延長：為顧及同仁健康，各公司政策多呼籲員工於疫情期間暫時不要出國，然本行「員工休假請假準則」第 7 條，規定婚假需在三個月內使用，為避免影響同仁權益，工會向總行高層反映，亦獲得正面回覆「本行員工於 2020 年登記結婚者，婚假得延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休畢即可」。

六、通路獎勵辦法：獎勵辦法是業務同仁一整年的遊戲規則與目標，應於前一年度第四季即公告為佳，然適逢本行業務制度調整、加上疫情之故，109 年度通路獎勵辦法至 109.3.4 方才公告，工會認為其中有新增項目部分，將使業務同仁措手不及，進而向權責單位反映，並獲得正面回應，將 109 年度通路獎勵辦法延至第二季方才適用。

七、**工會網站**：原訂4月下旬召開會代大會時，同時發放給在109年2月29日前完成網站註冊之會員，註冊禮200元7-11禮券，因疫情之故暫緩，待疫情和緩後再擇期召開會代大會，屆時再一併發放。

八、**全金聯選舉**：金控工會鍾馥吉理事長於109.4.24順利當選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第九屆理事長。

九、**考績申覆**：據了解每年申覆過的案件率約有兩到三成，今年亦不例外，工會肯定每年皆有一定的申覆成功率，然考績申覆制度自103年建立迄今，已運作6年，應重新檢視制度運作上是否有需要調整修正之處，使良好的制度能更加完善。例如不論同仁們的申覆結果為何，在收到書面通知後，後續應該規劃與申覆同仁進行更為妥適的說明與溝通，消弭因為考績爭議的不滿，也能讓同仁更加明確在新的一年里，自己應該調整或改善的方向為何，如此才能更貼近建立制度的目的。工會將於勞資會議中提出建議。

十、**績效調薪**：據了解，今年整體績效調薪覆蓋率為六成五(含升遷)，除三年一次政策調薪【第一次辦理為2019年】外，每年行方仍會考量當年度整體調薪策略，主要依本行獲利狀況為原則，依據員工前一年度考核結果辦理績效調薪。

十一、**專案退休(職)**：據了解，4月份董事會已通過此案，目前權責單位正進行後續簽核，相關條件與申請日期，待簽核過後，方會公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多部位惡性腫瘤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同仁確診罹患惡性腦腫瘤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同仁確診罹患卵巢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為祝賀鍾馥吉理事長擔任全金聯理事長，並期許能為廣大金融業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進一步提升，本會擬捐贈16萬元予全金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，是否有補充資料，提請討論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為順應法令，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除理監事選舉外，一併舉辦勞資會議代表選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6條：「事業單位**單一性別**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**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**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...」。本次勞資會議代表應選五名、備取三名。工會擬推張麗澤、蔡志文、王啟榮、黃于玲、劉思寧、朱弘恭、郭芳環、劉怡婷八名代表參選，如會員代表現場有其他推薦人選，亦可於選票上填寫。

決議：推薦名單照案通過，日後實際參與勞資協商者不限上述勞方代表，將視議題內容邀請其他理監事列席。

八、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辦超過百人以上室內集會活動，本會會代大會將視疫情狀況授權理事長決定開會日期，並於開會前兩個禮拜通知各會員代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